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億城投資有限公司(「賣方」)及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中超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及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結欠賣方的全部貸款的約70%，總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0元(相當於約221,030,000港元)(可根據該協議所載調整機制作出調整)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對使該協議生效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該協議擬進行或涉及之事項，作出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